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9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罪名、法條，除構成累犯之科刑、執行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查被告林建國前因竊盜、施用毒品、持有毒品逸等罪（竊盜3罪、施用毒品4罪、持有毒品1罪，共8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後於同年4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除足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外，併由其科刑、執行紀錄，更見其確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事實，本院因認以本案具體情節，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1 形，故就被告所犯本案竊盜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2 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攫取
04 他人財物，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非是，兼衡被告犯罪
05 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數額，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6 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暨犯後坦承犯
07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被告犯竊盜罪所得新臺幣311,1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1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5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淑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9382號

被 告 林建國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理由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建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前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由邱垂儀所營之水果行前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8日晚間11時55分許，自未上鎖之後門進入上開水果行，徒手竊取放置店內之現金即新臺幣31萬1,100元，得手後旋即搭乘由不知情之彭少威所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乘載其友人黃文聰（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離去。嗣經邱垂儀察覺遭竊，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邱垂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垂儀之指證情節相符，並有證人即駕駛彭少威於警詢中之證述，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數紙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
03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上開竊盜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0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郝中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張晉豪